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9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128、2019129号),因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刚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19】7号),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黄水寿先生、黄飞刚先生、黄剑鹏先生、彭莉丽女士、俞国政先生、史武军先生、王陈先生、赵不敏先生、席日兰女士、汪军民先生、童宏怀先生、陶宝山先生、冯叶飞女士、钱苏凯先生、王德兴先生、王业安先生、许海芳女士: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大东南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大东南股份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因大东南股份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且限期无法解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汇所")最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送达大东南股份。黄飞刚考虑到非标审计报告的不良影响,且认为能够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决定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6月28日,大东南股份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一季度报告。

二、大东南股份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行为

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系大东南股份控股股东。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万能")系大东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系大东南股份全资子公司。

大东南集团和诸暨万能在2016-2018年间频繁、大量非经营性占用大东南股份和宁波万象资金。其中,2016年发生资金占用52笔,累计占用金额931,725,129.35元,期末占用余额262,688,745.28元;2017年发生资金占用120笔,累计占用金额1,103,660,751.54元,期末占用余额226,788,000元;2018年发生资金占用103笔,累计占用金额665,049,313元,期末占用余额680,948,715.73元。截至2019年6月26日,占用资金及其利息已归还。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

三、大东南股份存在对外担保未如实披露行为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大东南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万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11月,大东南股份与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道泰富")签署保证合同,为大东南集团向厚道泰富1亿元的借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黄飞刚知悉担保事项,并以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在保证合同签署页盖章。

(二)大东南股份、宁波万象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8年2月1日与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道信尚")签署保证合同,为大东南集团向厚道信尚2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飞刚、黄剑鹏知悉担保事项,并分别以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在保证合同签署页签字或盖章。

(三)2018年2月1日,大东南股份、宁波万象与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道信知")签署保证合同,为大东南集团向厚道信知36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飞刚、黄剑鹏知悉担保事项,并分别以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在保证合同签署页签字。

(四)2018年6月,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大东南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农行诸暨市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球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东南股份、黄飞刚、彭莉丽为丰球集团提供反担保。

(五)2018年7月,大东南集团与农行诸暨市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40万元,丰球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东南股份、黄飞刚、彭莉丽为丰球集团提供反担保。

(六)大东南集团与朱红卫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月7日签署协议书,分别向朱红卫借款2500万元、1000万元,协议书的保证人签字盖章部分有宁波万象盖章和黄剑鹏签字。2018年5月31日,黄剑鹏在上述协议书上注明同意保证期间延长至2018年9月30日止。2018年8月15日、2018年12月31日,宁波万象向朱红卫各出具了关于延长担保期限的函一份。

(七)2018年3月22日,大东南股份、黄水寿、黄飞刚、黄生祥与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玛")签署《关于大连金玛集团与大东南集团借款的保证合同》,为同日大东南集团与大连金玛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2017年1月10日,大东南股份、黄飞刚个人分别与宁波精诚星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诚星源")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东南集团与精诚星源签署的《框架买卖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飞刚在保证合同上签字。

(九)2018年1月18日,大东南集团与李骁特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00万元,大东南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飞刚以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在保证合同签署页盖章。

(十)大东南集团与陈茶英签署了最高额6000万元的循环借款协议,借款期间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大东南股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大东南股份和黄飞刚签章。

四、大东南股份存在共同借款未如实披露行为

2017年至2018年期间,大东南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借款行为,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也未在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4月3日,大东南股份、大东南集团、诸暨万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来兴贤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和借据,借款金额1000万元,黄水寿、黄飞刚、彭莉丽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

(二)大东南股份、大东南集团、诸暨万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杨永兴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间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5月7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黄水寿、黄飞刚、彭莉丽在合同上签字。

(三)大东南股份、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大东南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大东南股份全资子公司)、大东南集团作为共同借款人与毛科珂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和借据,借款期间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黄水寿、黄飞刚、史武军在合同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东南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黄飞刚决定不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知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大东南股份资金,知悉大东南股份对外担保或共同借款,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大东南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大东南股份副董事长黄剑鹏、时任大东南股份副总经理彭莉丽,两人知悉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或共同借款并在协议上签字,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王陈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俞国政应当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监事史武军知悉个别共同借款事项并在协议上签字,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财务经理许海芳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未能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董事赵不敏、董事席日兰、独立董事汪军民、独立董事童宏怀、独立董事陶宝山、监事冯叶飞、职工监事钱苏凯、职工监事王德兴、常务副总经理王业安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已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水寿作为大东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大东南股份资金,利用大东南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或共同借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大东南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黄飞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黄剑鹏、彭莉丽、俞国政、王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四、对史武军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五、对赵不敏、席日兰、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冯叶飞、钱苏凯、王德兴、王业安、许海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黄水寿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此外,当事人黄飞刚、黄水寿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规定,我局拟对黄飞刚、黄水寿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大东南股份、黄水寿、黄飞刚、黄剑鹏、彭莉丽、俞国政、史武军、王陈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本次处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自2019年11月1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35,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资金来源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4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18	2020/05/11	3.80%	91.10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22	2020/2/21	4.35%	54.23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1/22	2020/04/01	3.90%	139.97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29	2020/02/28	4.30%	53.60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1/29	2020/05/11	3.89%	174.78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2/03	2020/04/08	3.75%	65.24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12/06	2020/03/06	3.80%	284.22	募集资金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和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理财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将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银行将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及使用募集资金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6,3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6,35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1,350	2018/12/28	随时可取	4.00%	/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9/27	2019/12/27	3.80%	47.37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7	2020/01/17	3.60%	27.22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11/01	2020/02/10	3.80%	42.06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1/08	2020/02/07	3.80%	28.42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11/12	2020/02/12	3.80%	143.67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2/03	2020/04/08	3.75%	65.24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12/06	2020/03/06	3.80%	284.22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124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08/29	2019/12/26	4.10%	92.78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147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7	2020/01/08	4.00%	44.93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8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21	2020/01/09	3.83%	41.97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S19154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10/31	2020/03/05	4.07%	111.51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4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18	2020/05/11	3.80%	91.1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22	2020/02/21	4.35%	54.23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1/22	2020/04/01	3.90%	139.97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29	2020/02/28	4.30%	53.6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1/29	2020/05/11	3.89%	174.78	否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9-050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15:00-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少兵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3,27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7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209,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1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附属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09,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0%;

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4%;

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琬红 史毓杰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韵			
任职日期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绝对收益部总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71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21日	—
	519987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4月1日	2018年2月6日
	519969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12日	—
	519963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2月6日	2018年2月6日
	519935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5日	2019年8月8日
	519959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26日	—
	004608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6日	—
	519933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24日	—
	00488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8日	—
	519949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27日	—
	005305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6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帆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2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8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刘木栋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038,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木栋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木栋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木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038,211	7.09%	协议转让取得:29,038,2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木栋	不超过:4,09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0,000股	2020/1/2～2020/6/2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附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新增平安银行为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166014、B类166015、C类002747、D类002748)、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039)的代销机构。

自2019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以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一、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投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D类份额的定投业务起点金额为500万元。但如平安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